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关于加强 2021 届 毕业顶岗实习教学管理工作的通知

为做好新冠疫情防控期间 2021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教学工作，及时准确地掌握毕业生实习状态，确保毕业实习安全有序，提升毕业实习教学质量，现就加强 2021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毕业生提交实习申请表给指导教师审批，实习期间（2020 年 12 月-2021 年 5 月）积极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，汇报实习情况，及时填写实习信息，提交实习日志（每月至少 1 篇），完成实习总结。

2. 指导教师做好毕业顶岗实习安全教育，审批实习申请，关注毕业生实习状态，与实习企业和学生家长保持沟通联系，积极拓展校企合作资源，将实习存在问题的学生情况及时反馈给家长，认真审核实习信息，评阅实习日志，评定实习成绩。

3. 教研室主任、副主任审核实习信息，指导老师评阅实习日志和成绩评定等情况，按时完成疫情防控期间实习日报表、实习信息采集表等数据填写，主动联系合作企业，深化合作内涵。

4. 学院审核毕业生实习申请，通过企业实地走访、电话等形式对毕业生实习情况进行抽查，每周公布实习数据，按月统计指导教师毕业实习教学工作量，根据完成质量 6 月份发放，统计标准见表 1。

表 1 指导毕业生实习工作量统计标准

项目	任务	标准	比重
教学实施	审核实习信息	2.0 学时/生	20%
	提交实习日志		40%
	评阅实习日志		40%
成绩评定	评定实习成绩	0.4 学时/生	

例如：

张三老师指导学生 30 人，教学实施项目的理论教学工作量 $30 \times 2 = 60$ 学时，每月理论工作量 10 学时。

月度实际工作量 = $10 \times A \times 20\% + 10 \times B \times 40\% + 10 \times C \times 40\%$

A、B、C 代表工作任务完成率，学院每月 30 日统计发布。

成绩评定工作量 = 实际成绩学生人数 $\times 0.4$

备注：2020 年 12 月毕业实践教学月度工作量全额计算。

本办法从 2021 年 1 月 1 起实行，解释权由学院毕业实践教学
教学工作小组负责。

信息工程学院

2021 年 1 月 28 日